

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巨发改价格〔2025〕88号

关于重新明确巨野县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 通知

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9号），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比例进行调整，其他不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的实施范围为城区供水企业直接抄

表到户的城区居民用户。

二、阶梯水量和水价

(一)各阶梯水量。第一级水量每户每年150立方米及以下，第二级水量每户每年150立方米以上240立方米(含)以下，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级水量的用水部分。

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原则上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，对户籍人口5人及以上的用户，通过适当增加用水基数解决。第一级水量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3.1立方米水量，第二级水量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5立方米水量，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级水量的用水部分，加价标准不变。

(二)各阶梯水价。对一、二、三级阶梯水价按1:2:4的比例进行调整，即：第一阶梯基本水价为1.70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基本水价为3.40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基本水价为6.80元/立方米。

各阶梯到户综合价格(不含水资源税)由各阶梯基本水价加污水处理费0.90元/立方米构成，即第一阶梯价格2.60元/立方米，第二阶梯价格4.30元/立方米，第三阶梯价格7.70元/立方米。

(三)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(包括大中专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社区居委会及公益服务机构、宗教组织等)，水价标准按高于第一级阶梯价格0.18元/立方米确定，具体价格为2.78元/立方米(不含水资源税)。

(四) 农村居民水价 2.65 元/立方米。

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，应用于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、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阶梯水价相对稳定等。

三、计价周期

考虑季节性用水差异，以年度作为计量周期。实行阶梯水价后，当累计水量达到年度阶梯水量分级基数临界点后，即开始实行阶梯加价。

四、对困难群体的补助措施

建立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后，为确保低收入居民家庭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此而降低，对巨野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公共供水的城市“低保户”按 1.70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，执行期间若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，从其规定。原巨发改价格〔2024〕126 号文同时废止。



送：县水务局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
